

关于开展全省 2026 年“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参评实验室：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麻醉等 6 个专业质控（2015 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 252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26 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药事管理等 3 个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5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5〕333 号）”的精神与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继续组织全国各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同步开展 2026 年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同时要求临床实验室加强临床检验质量控制指标的应用，并利用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和医院信息系统（HIS）对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内部监测。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通知要求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与各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同步开展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调查。自 2022 年起，调查改为每年一次，所有指标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一整年的数据，本次调查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25 年一整年数据。

依照调查活动安排，特制订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方案。具体方案实施如下：

一、调查方式

参加实验室通过“临床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室间质量评价系统”回报结果。

（1）2025 年已上报实验室，登录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 <https://gdcl.clinet.com.cn/> 首页→点击右侧登录入口“质量指标”→转至“临床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室间质量评价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点击左侧“室间质评”→质评试验上报→选择“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上报结果。（注：既往参评实验室密码遗忘的，可打电话 020-81922518、81881055 查询）

（2）2026 年新参评实验室，可在“用户名”输入“实验室编码”；初始“密码”同“实

实验室编码”→进入“系统管理”→“个人信息管理”→“更改口令”修改密码→进入室间质评→质评试验上报→选择“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上报结果。

(3) 网上上报后请在“已上报数据”中核对数据：（参阅附件 10：2026 年广东省“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网络操作手册）。

(4) 回报表分为三部分：（一）医院和实验室基本信息、（二）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和（三）新增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其中前两部分为必填项，第三部分为选填项，前两项均填完才为上报成功。

所有上报数据均应真实，并可靠统计。如确实无相关记录或未统计，请在相应表格处填写未统计。

其他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见附件 1 至附件 9。

二、评价质量指标与数据采集时间

2026 年临床检验质量指标室间质量评价共包含 20 项必填质量指标和 33 项选填质量指标。

所有指标要求回顾采集和统计 2025 年一整年的数据。

必填项（20 项）：标本类型错误率、标本容器错误率、标本采集量错误率、抗凝标本凝集率、标本拒收率、血培养污染率、检验前周转时间、实验室内周转时间、总周转时间、检验报告不正确率、危急值通报率、危急值通报及时率、危急值报告时间、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检验项目替代评价方法使用率[原指标名称是“实验室间比对率”（用于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三级公立医院）、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三级公立医院）、省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二级公立医院）和省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二级公立医院）。

选填项（33 项）：标本溶血率、标本丢失率、申请单标识错误率、实验室人员申请单抄录错误率、非实验室人员申请单抄录错误率、门诊检验申请单无临床问题率、门诊检验申请单无法辨识率、住院检验申请单无法辨识率、门诊检验申请单不适当率、住院检验申请单不适当率、标本标识错误率、标本检验前储存不适当率、标本运输途中损坏率、标本运输温度不适当率、标本运输时间过长率、标本采集时机不正确率、实验室人员导致的标本重新采集率、非实验室人员导致的标本重新采集率、微生物标本污染率、信息系统录入结果错误率、手工抄写结果错误率、检验结果纠正率、检验报告发送超时率、解释性注释有效率、针刺伤害发生率、实验室人员培训合格率、医护满意度、患者满意度、不良事件发生次数、实验室人员培训次数、

实验室信息系统（LIS）故障数、分析设备故障数、住院患者危急值当日及时处置率。

三、调查时间

本次调查回报 3 月 16 日开始至 5 月 16 日截止。

四、调查对象

已申请参加 2026 年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验科、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必须参加。参加“质量指标室间质评”，将作为考核检验结果互认实验室的重要指标之一。

五、注意事项

所有上报数据均应真实、可靠。如确实无相关记录或未统计，请在相应表格处填写未统计。最后我们将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结果反馈给各上报单位。

联系人：陈佳灵；联系电话：020-81881055。



附件 1、关于开展全省 2026 年“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通知
(PDF 版)

附件 2、2026 年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上报表

附件 3、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计算公式

附件 4、关于填写第三部分“新增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表格的说明

附件 5、原 15 项质量指标国家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参加率统计工具

附件 6、三级绩效考核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参加率统计工具

附件 7、二级绩效考核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参加率统计工具

附件 8、临床检验定量测定项目室内质量控制允许不精密度

附件 9、室间质量评价相关指标说明

附件 10、2026 年广东省“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网络操作手册